篆塘府〔2024〕30号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篆塘镇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板块，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綦消安发〔2024〕4号）要求，经镇政府领导同意，在全镇开展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杜绝火灾事故发生，持续营造全镇安全稳定的环境。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篆塘镇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镇打通“生命通道”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以及《重庆市綦江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綦江区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綦消安发〔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的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进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全力守护“生命通道”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一）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

（二）占用、堵塞、封闭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竖向管井堆放杂物、防火封堵破坏，敞开式外廊堆放可燃杂物。

（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滚动排查。

1．针对消防车通道。按照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消防车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各村（社区）要充分发动用好基层网格力量，立即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全面清理排查工作，进一步掌握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小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

2．针对建筑（场所）内部疏散通道。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将组织人员全面开展自查，并发动基层网格力量、村（社区）开展全面排查。2024年 6月底前，完成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宾馆饭馆等消防场所排查；2024年 12月底前，完成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排查；2025年 6月底前，完成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排查。

3．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各村（社区）、各板块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并报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汇总。2024年 6月底前完成上述排查。

4．实施常态化滚动排查。各村（社区）、板块要建立“生命通道”滚动排查机制，对占堵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做到闭环管控。

（二）实施综合治理。

5．完善消防车道标识管理。各村（社区）2024年 6月底前对辖区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进行标识化规范管理，设置和完善相关禁停标线、禁停网格线、路面警示标志、警示牌、管辖分界标识，新建建筑物按照“三同时”原则提前进行规划设置。对已设置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区的抓紧进行规范，对应设未设的限期进行设置，督促管理责任单位强化日常巡查和问题督促整改工作，杜绝出现标志标线缺失、网格线大小和线宽不一、使用易脱落的油漆涂料、相关警示提示文字内容和大小不一等设置不规范的情况。

6．深化“拆窗破网”工作。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依法予以拆除。各村（社区）、板块要对照排查台账，督促指导单位（场所）主动拆除，并健全完善隐患问题抄告、移送机制；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要组织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主、次干道两侧建筑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防护网开展集中整治，逐一对账销号；对拒不拆除的，采取行政、经济、法律、舆论等手段，实施综合整治。2024年 6月底前，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宾馆饭馆等大众消费场所，要整治见底；2024年 12月底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多业态经营场所，要整治见底；2025年 6月底前，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要整治见底。

7．加大联合执法整治强度。镇各板块要紧盯占堵消防车通道严重小区、路段、区域，在夜间车辆占堵问题突出的集中时段，加密检查频次；对严管整治对象，“一点一策、一路一策”，纳入镇级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做到“治理一处、巩固一处、销号一处”。各村（社区）对辖区内违法停车占堵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防护网的，要上报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由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联合相关板块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深化宣传曝光。

8．加强知识宣传。通过社社响广播等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将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知识融入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社区、志愿者和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进门入户宣传消防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9．强化警示教育。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各村（社区）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要及时上报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由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

10．加大曝光力度。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长效监管。

11．加强消防“生命通道”常态监管。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联合相关板块将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标牌管理纳入建设项目验收范畴，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要按职责对道路上违法停车、擅自堆放物品、未经批准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等占堵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整治。并结合日常检查加大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4年 4月 30日前）。各村（社区）和各板块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方案或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进行部署推进。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5年 11月底前）。各村（社区）和各板块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整改时限，有序推进整治攻坚。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排查，并做好排查人员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 12月底前）。各村（社区）和各板块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和各板块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推进消防“生命通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依托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镇政府相关板块责任人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置在镇平安法治板块应急消防岗进行日常办公。各村（社区）和各板块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形成整治合力。

（二）坚持统筹推进。各村（社区）和各板块要将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

（三）全面压实责任。各村（社区）和各板块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本级督查检查范畴，对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